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劍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1398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2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劍釗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劍釗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之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、法院

0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
02 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又本院審酌被告陳
03 稱：對本案無意見等語，另考量本案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
04 間、罪質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
05 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在未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限度
06 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
07 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趙振燕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